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案件名称 | 殷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收购Proyectos Educativos Europa, S.L.股权案（“**本次交易**”）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殷拓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殷拓基金管理**”）、璞米咨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璞米**”）及Proyectos Educativos Europa, S.L.（“**目标公司**”）的管理层签署了《股份购买协议》，根据该协议，殷拓基金管理将收购目标公司的多数股份。目标公司主要通过其子公司在西班牙和葡萄牙提供民办高等教育服务。在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由璞米单独间接控制，璞米持有目标公司接近100%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殷拓基金管理和璞米将共同控制目标公司。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 殷拓基金管理 | 殷拓基金管理于2012年3月29日成立于卢森堡。殷拓基金管理是殷拓集团投资基金的另类投资基金管理人。殷拓集团是殷拓基金管理的最终控制人。殷拓集团是一家以目标为导向的全球投资机构，专注于积极的股权投资策略。目前殷拓基金通过两个业务部门（即私人资本和实物资产）从事业务。 |
| 2. 璞米 | 璞米于2006年11月10日在根西岛成立。璞米集团在全球拥有办事处网络，为璞米基金、璞米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和管理人及其他璞米投资控股公司提供顾问和投资咨询服务。璞米的最终控制人为璞米控股有限公司，璞米控股有限公司是璞米集团的最终母公司，负责管理及监督璞米集团的运营。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备注 | 不适用 |